附件：

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姚石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姚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5号）查明的事实，2017年11月7日至2019年7月3日，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基金）时任董事长毛崴，与姚石共同通过磐京基金相关工作人员，控制使用“磐京基金”机构账户、“新证泰6号”等10支信托产品账户、“九逸赤电晓君量化3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等7支私募产品账户、“杨某平”等37个个人账户共55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账户组于2017年11月14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3%，之后仍继续交易，于2018年8月10日达到最高点24.59%，截至2019年7月3日仍持有15.19%。磐京基金于2019年7月4日发布股东权益变动公告，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

毛崴、姚石控制账户组在增持公司股份达到5%及减持达到5%时，均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并且继续交易该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为1,818,175,870.2元，减持金额为1,635,328,381元。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11.9.1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的规定，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姚石予以公开谴责。

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